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變動
收益	人民幣千元	<b>617,632</b>	759,197	-18.6%
毛利	人民幣千元	<b>164,368</b>	213,971	-23.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人民幣千元	<b>65,131</b>	102,746	-36.6%
毛利率	%	<b>26.6</b>	28.2	-1.6個百分點
純利率	%	<b>10.6</b>	13.3	-2.7個百分點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本集團(定義見下文)(視乎文義所指)。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a)	617,632	759,197
銷售成本		<u>(453,264)</u>	<u>(545,226)</u>
毛利		164,368	213,971
其他收入及盈利	5(b)	6,638	11,797
行政開支		(60,771)	(61,190)
財務成本	7	(25,520)	(21,884)
分佔下列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合資企業		<u>(546)</u>	<u>(434)</u>
除稅前利潤		84,169	142,260
所得稅開支	8	<u>(18,518)</u>	<u>(41,656)</u>
期間利潤		<u>65,651</u>	<u>100,60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5,131	102,746
非控股權益		<u>520</u>	<u>(2,142)</u>
		<u>65,651</u>	<u>100,60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並無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513)</u>	<u>11,112</u>
並無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淨額		<u>(3,513)</u>	<u>11,112</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3,513)</u>	<u>11,11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2,138</u>	<u>111,71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61,618	113,858
非控股權益		<u>520</u>	<u>(2,142)</u>
		<u>62,138</u>	<u>111,71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利潤	9	<u>人民幣0.02元</u>	<u>人民幣0.03元</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83	31,934
投資物業		18,715	19,0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86	594
商譽		8,758	8,378
其他無形資產		62,905	64,544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59,685	108,397
可供出售投資		10,237	7,296
建設合約	10	487,127	537,6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523	47,616
遞延稅項資產		18,868	20,117
已抵押存款		38,718	53,518
		<u>895,105</u>	<u>899,091</u>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流動資產</b>			
建設合約	10	964,308	667,134
生物資產		70,660	40,413
貿易應收款項	11	1,813,019	1,640,5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500	220,720
已抵押存款		7,500	25,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638	522,295
		<u>3,407,625</u>	<u>3,116,619</u>
<b>流動資產總額</b>			
<b>流動負債</b>			
公司債券		262,650	261,6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882,676	1,736,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37,504	269,887
計息銀行借款	13	292,162	253,069
應付稅項		173,145	156,240
		<u>2,948,137</u>	<u>2,677,191</u>
<b>流動負債總額</b>			
		<u>459,488</u>	<u>439,42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54,593</u>	<u>1,338,51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415,200	415,200
遞延稅項負債		<u>10,068</u>	<u>10,334</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425,268</u>	<u>425,534</u>
<b>資產淨值</b>		<u>929,325</u>	<u>912,985</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6,396	66,396
其他儲備		<u>797,457</u>	<u>776,241</u>
		863,853	842,637
非控股權益		<u>65,472</u>	<u>70,348</u>
<b>權益總額</b>		<u>929,325</u>	<u>912,985</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園林設計服務及園藝及相關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博大國際有限公司（「博大國際」），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普通／法定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0月30日	5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1月12日	10,0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千頤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sup>#</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大陸	2013年12月26日	37,000,0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千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5月20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綠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2004年6月15日	人民幣32,000,000元	—	100%	—	100%	園林綠化
博大綠澤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博大綠澤生態」）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1999年7月1日	人民幣1,050,000,000元	—	100%	—	100%	園林綠化
上海綠澤園藝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2004年9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園林綠化
山西博大偉業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2013年9月11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55%	—	55%	園林綠化
浙江綠澤生態園藝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4月14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100%	園林綠化
上海東江建築勘察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2010年3月26日	人民幣13,000,000元	—	100%	—	100%	設計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普通／法定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上海東江建築園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0年5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園林綠化
上海必府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190,0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禹州神垕古鎮保護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5月12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90%	—	90%	項目管理
杭州蕭山江南園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996年1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60%	—	60%	園林綠化
中博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2年1月16日	人民幣321,000,000元	—	51%	—	85%	園林綠化
上海鹿佑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10月1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80%	—	80%	投資控股
上海慶府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伙)#	中國／中國大陸	2017年3月1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96%	—	96%	投資控股
上海兆府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伙)#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12月30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城投綠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中國／中國大陸	1994年3月10日	人民幣36,000,000元	—	15%	—	75%	園林綠化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公司。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資料，各董事認為，有關附屬公司對報告期間之業績具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 2.1 呈列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要求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而所有金額除另外說明外皆計至最近的千位數。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被董事會批准並授權於2018年8月30日刊發。

此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財務報表中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2 重大的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基本一致，除採用了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期內所得稅採用適用於預計年收益總額之稅率。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沒有重大財務影響。

## 2.3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sup>1</sup>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別。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做出的主要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園林設計及園藝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及經營利潤來自提供園林服務。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形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部。

####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收益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大陸，以及本集團90%以上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各個主要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41,917	358,643
客戶B	76,087	—
客戶C	*	181,476

\* 少於總收益的10%。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於報告期內建設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的分析如下：

### (a)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613,085	758,667
提供服務	<u>4,547</u>	<u>530</u>
	<u><b>617,632</b></u>	<u><b>759,197</b></u>

### (b)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97	748
其他利息收入*	4,782	4,069
政府補助**	965	8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9,924
外匯差額淨值	(343)	(4,022)
其他	<u>37</u>	<u>193</u>
	<u><b>6,638</b></u>	<u><b>11,797</b></u>

\* 建設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透過估算利率貼現所有未來收款進行釐定。代價公平值與面值之差額確認為其他利息收入。

\*\* 已收到中國內地的地方財政局為成長性企業發展而作財務支持發放的政府補助。

##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成本	452,624	544,719
提供服務的成本	640	507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2,813	8,3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05	2,879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費用	1,221	2,429
	<u>18,239</u>	<u>13,662</u>
物業、廠房以及設備項目折舊	2,834	1,116
投資物業項目折舊	364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34	9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053	18,359
諮詢費	4,516	1,048
核數師酬金	1,200	852
出售物業、廠房、以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530	—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房屋	6,031	2,313

\* 於報告期內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

##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8,604	9,543
公司債券利息	6,916	12,341
	<u>25,520</u>	<u>21,884</u>

## 8.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以外的其他應課稅利潤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期內支出	17,535	46,441
遞延稅項	<u>983</u>	<u>(4,785)</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b>18,518</b></u>	<u><b>41,656</b></u>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不會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應用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無擁有營業地點(僅擁有註冊辦事處)或經營任何業務，因此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根據國家主席令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實施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就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頒佈國稅函203號。該函件載明向高新技術企業徵收15%的所得稅稅率。博大綠澤生態已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並於2017年11月23日獲批。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84,169	142,260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1,042	35,565
合資企業應佔利潤及虧損	136	109
當地部門制定的較低稅率	(7,589)	4,760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631	—
未確認稅項虧損	3,946	938
不可扣稅開支	352	284
	<u>18,518</u>	<u>41,656</u>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18,518</u>	<u>41,656</u>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報告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42,536,957股(2017年6月30日：3,333,556,71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報告期內利潤計算，並就反映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權益進行調整(如適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和假設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全數視作行使為普通股時的零代價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u>65,651</u>	<u>102,746</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342,536,957</b>	3,333,556,718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b>7,012,302</b>	13,213,99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b>0.02</b></u>	<u>0.03</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b>0.02</b></u>	<u>0.03</u>

**10. 建設合約**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b>964,308</b>	667,134
非即期	<u><b>487,127</b></u>	<u>537,618</u>
應收合約客戶的總金額	<u><b>1,451,435</b></u>	<u>1,204,752</u>
至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b>4,035,634</b> <u><b>(2,584,199)</b></u>	2,322,353 <u>(1,117,601)</u>
	<u><b>1,451,435</b></u>	<u>1,204,752</u>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b>1,863,268</b>	1,686,753
減值	<u><b>(50,249)</b></u>	<u>(46,196)</u>
	<u><b>1,813,019</b></u>	<u>1,640,557</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乃隨實際項目而定，介乎7日至180日之間（應收保留金除外）。本集團致力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多類客戶有關，因此概無嚴重集中信貸風險的問題。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交易日期計算的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90,138	1,194,100
超過一年但不到兩年	379,507	393,926
超過兩年	<u>43,374</u>	<u>52,531</u>
	<u><u>1,813,019</u></u>	<u><u>1,640,557</u></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6,196	12,881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4,053	37,771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u>—</u>	<u>(4,456)</u>
	<u><u>50,249</u></u>	<u><u>46,196</u></u>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50,249,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6,196,000元)，於2018年6月30日其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837,824,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84,995,000元)。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的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就本集團承建的建設工程的保留金應收款項而言，有關到期日一般為有關工程完工後一至三年。於2018年6月30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所持有保留金約為人民幣74,799,000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9,694,000元。

##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基於交易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12,432	1,589,99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604	92,162
超過兩年	<u>52,640</u>	<u>54,225</u>
	<u><u>1,882,676</u></u>	<u><u>1,736,386</u></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i)	3.24–7.2	2018	90,492	3.24–7.2	2018	212,069
銀行貸款—有抵押	(i)	3.24–7.2	2019	129,500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5.87	2018	13,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3.47–8.5	2018	25,000	8.5	2018	28,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ii)	3.47–8.5	2019	<u>47,170</u>	—	—	<u>—</u>
				<u>292,162</u>			<u>253,069</u>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i)	5.74	2028	300,000	5.74	2028	300,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	(i)	6.8	2020	<u>115,200</u>	6.8	2020	<u>115,200</u>
				<u>415,200</u>			<u>415,200</u>
				<u><u>707,362</u></u>			<u><u>668,269</u></u>

(i) 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抵押如下：

	附註	於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441,011,440股股份之股份押記	(a)	128,117
以物業作抵押	(b)	18,500
由吳正平先生提供擔保	(c)	20,000
由杭州蕭山永和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 (「蕭山永和」)及凌紀江先生提供擔保	(d)	31,600
由蕭山永和、凌紀江先生及陳建芬女士提供擔保	(d)	9,800
由浙江雨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d)	11,975
以上海必府投資中心股份作抵押	(e)	115,200
由河南神垕古鎮發展有限公司及 禹州神垕古鎮保護建設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 應收河南禹州神垕政府之貿易應收款項提供擔保		300,000
由博大綠澤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應收 泉州海西植物園開發有限公司之 貿易應收款項提供擔保		47,170
		<u>682,362</u>

(a) 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所持本公司350,161,440股股份已予抵押，作為獲取人民幣94,300,000元之銀行貸款的擔保；

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所持本公司90,850,000股股份之股份押記已予抵押，作為獲取人民幣33,817,000元之銀行貸款的擔保；

(b)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樓宇(於2018年6月30日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045,000元)按揭已予抵押，作為獲取人民幣1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的擔保；

本集團位於杭州之投資物業(於報告期間末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8,715,000元)按揭已予抵押，作為獲取人民幣8,500,000元之銀行貸款的擔保；

(c) 本集團執行董事吳正平先生位於上海之物業(估值師評估公平值總值為人民幣15,030,000元)按揭已予抵押，作為獲取人民幣2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的擔保；

(d) 除第三方蕭山永和外，凌紀江先生、陳建芬女士及浙江雨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杭州蕭山江南園林工程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e) 已抵押的上海必府投資中心的股份由本公司持有。

(ii) 除40,11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回顧

中國政府十九大報告提出「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建設美麗中國」，可見生態文明建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2018年5月，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大會召開，國家主席習近平強調，應加大力度推進生態文明建設、解決生態環境問題，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以推動中國生態文明建設邁上新台階。

2018年4月發布的「中國PPP藍皮書：中國PPP行業發展報告『2017-2018』」顯示，2018年會是公共私營合作制（「PPP」）模式的規範發展、可持續發展關鍵年，規範將會是關鍵詞。發展增速放緩，質量逐步提升；政策法律層面的頂層設計會加速推進，政策上將鼓勵民間資本參與，完善PPP金融政策，市場透明化和信息公開化將會加強。

### 業務回顧

政府部門和國資企業是本集團最大的客戶。經過多年的行業累積，本集團在各地政府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譽。本集團成立事業部和拓展中心，協同投資發展部及各個相關產業單位以及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綠地」）房地產事業部進行有效聯動，全面推進PPP項目。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榆林市政府、鐘祥市政府、長陽市政府、湖北省生態保護和綠色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宏泰集團文旅公司等簽定合作框架協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仍將生態業務作為核心，並制定了「把生態建設主業做專，把環境修復、文旅運營做優」的工作方針，從核心競爭力出發、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和優勢，揚長避短，提高經營項目的運作質量。

### 與綠地的合作項目

世界500強綠地自2016年度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戰略股東後，其強大的資源優勢、綜合優勢與本集團產生有效的產業協同效應。本集團處於基建領域中專門從事環保、生態建設的核心位置，這與綠地主要業務相吻合，這為本集團佔領市場有利地位提供有力的資金支持。市

政資質、建築資質、設計資質，及強大資本實力，是本集團可以取得項目及佔領市場主導的基礎。

## 資質及牌照

頒發機構	類別	資質級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	一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	特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	一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	一級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	一級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	一級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地基與基礎工程專業承包	一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	甲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建築行業建築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甲級

## 成本控制

自成立至今，經過在行業中十幾年的積累，確保本集團在全國各地實施項目的過程中，在採購成本控制方面通過信息化大數據庫的挖掘，能夠找到最好的供貨商和維持及優化成本控制。

在秉承一貫的成本合理化運作的基礎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着力完善成本管理制度、流程，使成本合約體系的人員各盡其責；加強成本控制管理與合約管控的事前、事中、事後全生命周期的風險防範體系建設。同時對重點工作內容在全盤考慮的基礎上抓住重點，為本集團公司的業務發展從成本合約控制管理和合法合規方面保駕護航，具體包括：編製成本指導檢查標準清單，並定期檢查；完善本集團的目標成本、合約規劃模版；建立健全成

本數據庫，完善動態成本管控；於報告期內，以上制度和流程的完善進一步有效地加強了本集團對成本的控制。

## 質量控制

質量安全是生態建設行業的命脈，亦是本集團的立根之本。在定期質量控制的基礎上，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緊抓安全質量這一主線，從施工組織、專項方案源頭把關，完善質量控制審批；建設過程中通過質量控制培訓等措施規範項目的質量管理行為和標準；通過工程巡檢及時糾偏，彌補質量控制管理上的漏洞。截至目前，本公司的質量管理體系均已通過ISO9001、ISO14001以及OHSAS18001的認證。

## 研究與開發

生態文明和環境保護離不開研發創新。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配合生態建設、環境治理及文化旅遊運營三大板塊進行協同發展。為拓展環境修復板塊業務，本集團在土壤改良、廢棄物生物技術及污染物處理等多項環境修復技術取得重要科研成果，並成功地將該些技術實用到各類PPP項目中，在為政府提供多種解決方同時降低本公司的施工成本。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研發出了綜合改良松嫩平原鹽鹼土的方法，利用園林廢棄物制備育苗基質的方法等。此外，作為PPP項目的後期運營延伸，為配合發展本集團文化旅遊運營板塊業務，研發部門結合國內各地獨特的氣候及當地文化培育新優品種苗木，該培育成果可提升文化旅遊項目的獨特性，並降低對國外植物引進的依賴性，從而做到提升運營收入的同時降低運營成本。

## 未來發展

2018年上半年，全球復蘇態勢出現分化，美國經濟增長繼續強勁；歐日經濟復蘇勢頭出現逆轉。國際經濟分化、美聯儲加息、中美貿易爭端升級、部分新興市場國家經濟風險加大。雖然中國經濟較一季度略有回落，亦面臨不確定性，但總體來看仍延續了企穩向好態勢，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6.8%。

在PPP發展方面，中國PPP藍皮書：「中國PPP行業發展報告『2017-2018』」(「藍皮書」)認為2018年國企市場廣闊、民企機遇凸顯，市政項目遞減、環保領域升溫，對諮詢機構要求提高，PPP與「一帶一路」的聯繫也將會更加緊密。藍皮書指出，PPP模式行穩致遠還需要企業在規範化、理性和法制化的道路上砥礪前行，建議從完善PPP法律規範、多措並舉完善PPP融資、完善PPP項目政府監管、完善PPP項目風險防範機制四方面入手進行改進。

儘管PPP市場仍存在改善空間，城市規劃政策和「園林城市」、「生態城市」等標準讓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設中重視生態園林的營造。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PPP為主要模式，拓展生態建設、文化旅遊、環境治理方面的業務，推進已中標大型PPP項目。隨著PPP項目監管力度增加，本集團將選擇更優秀的PPP項目，實行項目精準化。研發方面，本集團計劃在五年內取得相關的環保工程專業承包資質，以土壤修復為主要研究和發展方向，承接土壤修復工程的施工。同時，本集團已開展多個專利技術的開發及課題研究，在植物培育、土壤改良及水生態治理領域取得重要成果。目前，本集團已擁有一批具有獨立知識產權的專利技術及專利產品。這有助於本集團的環保業務在未來更上一層樓。

經濟的穩定向好為生態建設奠定牢固的基礎。十九大後，中國原本的財政投入、基建建設，逐漸轉變為更精細化，注重環保和生態文明建設，中高速發展的經濟會逐漸轉變成穩步增長的經濟。大環境的改善以及人們生活水平的提高，對於以生態建設為核心的本集團來說，是至關重要的。另外，因為城市人口越來越多，很多城市化問題相繼出現，未來可能向新型城市的路線發展。鑒於上述內容，本集團預計在這一領域上，很多基礎配套設施將應運而生，為本集團發展提供機會。本集團將緊跟政策導向，致力為建設美麗中國、實現科技環保先行的願景貢獻力量。而通過兩年的磨合，本集團與綠地產生的協同效應會在今年逐漸顯現，為客戶提供完善的「一站式」生態建設解決方案，為生態環境和綠色發展添磚加瓦。

##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21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企業管治概要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及業務成功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同時提高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於整個報告期間，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7.1條，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正平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因此並無以書面形式訂明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快捷及有效率地作出並推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及於適當時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7.1條，議程及完整董事會文件應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前至少3天(或其他協定期間)寄發予全體董事。然而，於2018年3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一季度董事會會議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就批准末期業績之董事會的文件，因有待確認若干相關資料，未能於上述會議前3天內寄發予董事。將來，本公司將安排提前收集相關資料並確保董事會文件能及時寄發予董事。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上市規則內有關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條文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僱員(其可能知悉本公司未公佈的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榮斌博士、戴國強先生及金荷仙博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認為該等中期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刊發中期業績及2018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2018年中期報告，並於適當之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陳榮斌博士及金荷仙博士。